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37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6日以电话通知、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6日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第一百二十八条: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日期、地点、事由及议题,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会议人已于会议前9天,收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董事长彭志先生主持,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召集人已委托工作人员向相关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政策号召,贯彻珠海市政府加快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健康、智能装备等重点产业链补链强链,推动相关上下游企业在珠海集聚的发展目标。继续深化新纶新材与珠海格力集团的合作,在前两次共同打造新能源电池材料和光电材料产业园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在加快产能落地、重整债权债务、企业纾困、产业投资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的条件,同意公司向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序、高效推进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工作,提升风险化解工作的总体成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即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重整及预重整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相关事宜,并负责前述事项的执行董事;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重整及预重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准备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材料;聘请管理人及中介机构;签署、递交、接收和清偿有关重整及预重整案件的各种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变更重整及预重整事宜,接收法院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的问询;参加法院组织的听证会并陈述意见;处理与重整及预重整相关的其他事宜等;
3、为重整及预重整公司面临的债务风险,提高风险化解的工作效率,如公司下属子公司有需要一并进行风险调整且其自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该等子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重整及预重整有关的事项。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6月24日(周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38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6日以电话通知、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6日14: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但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召开监事会会议。

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实际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陈雁峰先生主持,召集人已事先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过半数并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的条件,同意公司向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39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6月24日(周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4年6月24日(周一)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4年6月24日当天,上午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至2024年6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授权机制:
2024年6月19日(周三):
1.在授权期限内;
2.在授权范围内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4年6月19日(周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列明对应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
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须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0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内委托他人代为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为现场投票,无累积投票议案。
2.会议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晨
联系电话:(0755)26993058
联系电话:(0755)26993313
电子邮箱:ir@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公司名称: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4KFK325

注册资本:1,3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思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园创智24栋C区1区2层48室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18日,是珠海市龙头国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格力集团全资控股的重要子公司和进行产业投资、资本运营的主体平台。是格力集团着力打造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的重要载体之一。格力金融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以产业投资为核心,积极践行“服务格力集团全面深化改革、服务珠海经济特区产业转型升级、助力加快打造现代产业体系”的重大使命。立足粤港澳大湾区,紧密围绕珠海发展战略,依托集团国资背景和资源优势,致力于打造成专业高效、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平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三年公司与格力金融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格力金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积极推动新能源电池材料和光电材料产业园落地珠海,甲方在融资担保、产业投资、企业纾困及债务重组等方面与乙方加强沟通合作。

1.双方积极推动新能源电池材料和光电材料产业园项目投产,甲方将利用国有资本产业投资平台的资源优势,对新能源电池材料和光电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融资担保提供有力支持,支持乙方发展壮大,服务格力产业聚集和融合发展。

2.双方积极推动相关上下游企业在珠海集聚,在符合投资条件前提下,双方在3500万元至5000万元人民币范围内就“产业投资开展合作,全力推动电池用电高性能锂电池、光电材料、精密制造、研发及销售中心等事项落户珠海。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进一步深化了公司与格力集团的合作,在前两次共同打造新能源电池材料和光电材料产业园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在加快产能落地、重整债权债务、企业纾困、产业投资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后续公司将在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基础上与协议对方具体磋商并签订相应项目的合作协议,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是指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后续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均应遵照本协议约定的原则执行,后续双方签订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存在不确定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履行情况	查询索引
2022年9月10日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已根据框架协议签订了《珠海新能源材料和光电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雁峰先生持有51,273,279股股票,于2024年6月25日10时至2024年6月26日10时(在时间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除此之外,公司尚未收到过被质押5%以上的股份,董监高未在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4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即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希望通过重整能够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好的维护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九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即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希望通过重整能够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好的维护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承诺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雁峰先生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陈雁峰先生及元董、李朝晖先生计划自2024年4月15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珠海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陈雁峰先生及元董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李朝晖先生及李朝晖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7万元,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陈雁峰先生及元董、李朝晖先生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履行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向法院正式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九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九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九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即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希望通过重整能够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好的维护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承诺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雁峰先生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陈雁峰先生及元董、李朝晖先生计划自2024年4月15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珠海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陈雁峰先生及元董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李朝晖先生及李朝晖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7万元,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陈雁峰先生及元董、李朝晖先生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	李朝晖先生在此承诺期间内,陈雁峰先生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向法院正式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九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九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九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即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希望通过重整能够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好的维护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承诺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雁峰先生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陈雁峰先生及元董、李朝晖先生计划自2024年4月15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珠海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陈雁峰先生及元董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李朝晖先生及李朝晖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7万元,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陈雁峰先生及元董、李朝晖先生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	李朝晖先生在此承诺期间内,陈雁峰先生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向法院正式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九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九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九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即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希望通过重整能够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好的维护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承诺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雁峰先生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陈雁峰先生及元董、李朝晖先生计划自2024年4月15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珠海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陈雁峰先生及元董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李朝晖先生及李朝晖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7万元,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陈雁峰先生及元董、李朝晖先生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	李朝晖先生在此承诺期间内,陈雁峰先生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向法院正式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九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九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第九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即以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希望通过重整能够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好的维护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承诺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雁峰先生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陈雁峰先生及元董、李朝晖先生计划自2024年4月15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珠海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陈雁峰先生及元董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李朝晖先生及李朝晖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7万元,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陈雁峰先生及元董、李朝晖先生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5日	2022年10月14日	李朝晖先生在此承诺期间内,陈雁峰先生及其控制的上市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